

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一季度光伏电站经营数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一号——光伏》（2018 年修订）的相关规定，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将 2020 年第一季度光伏电站经营数据披露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第一季度光伏电站运营情况

区域	装机容量 (MW)	发电量 (万千瓦时)	上网电量(万 千瓦时)	结算电量(万 千瓦时)	上网含税电价 (元/千瓦时)
地面集中式					
内蒙古	43.00	1,781.47	1,781.47	1,781.47	0.90/0.65
山东	11.47	160.65	160.65	160.65	1.00
新疆	20.00	439.74	439.74	439.74	0.95
屋顶分布式					
安徽	5.69	72.65	72.65	72.65	注 1
宁夏	2.00	43.39	43.39	43.39	0.80
福建	24.69	375.25	375.25	375.25	注 1、注 2
江苏	4.55	86.91	86.91	86.91	注 1
山东	17.47	304.05	304.05	304.05	0.98、注 3
天津	4.10	77.39	77.39	77.39	0.88
河南	5.11	74.30	74.30	74.30	0.98、注 4

注 1：光伏电站的上网电价包含当地脱硫煤电价（或与用电用户商定电价）+可再生能源补贴，根据光伏电站项目类别、地区及并网时间的不同，电价不同。

注 2：因 2019 年 12 月，公司转让福建省 5 个项目公司，因此福建省减少装机容量 73.95MW。（详情可见《清源股份关于公司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，

公告编号 2019-057)

注 3：山东省第一季度新增 1 个分布式光伏电站：淄博昱泰项目 5.47MW。

注 4：河南省第一季度新增 1 个分布式光伏电站：河南舞钢项目 5.11MW。

前述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，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